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0011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4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第四季度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3.2 HKD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3.2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5年3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3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3月6日 至 2025年3月6日
記錄日期	2025年3月6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3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不適用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今天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0元。是期股息將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連同首三季中期股息，2024年之每股派息將合共港幣6.80元。 本行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2024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之股份將由2025年3月4日（星期二）起除息。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